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花股份”、“公司”或“发行人”）2016 年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对金花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及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1648 号文批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7,974,41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38 元，共计募集资金 637,599,993.9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28,780,819.6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61060001 号）验证。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2,878.08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9,478.56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368.46
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29,767.99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规定的制订和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金花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西安分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为便于公司募集资金的结算和管理，加强银企战略合作，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银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	2019 年末余额（含利息）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150078801800000103	8,778.19
2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6010001421042939	20,989.80
合计			29,767.99

注：募集资金中 1.50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346.70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9,478.56万元，具体详见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9月1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9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将所投向新工厂搬迁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中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18年9月1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本金、利息及购买银行产品收益)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在上述额度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资金可滚动使用。

2019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19年度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方	产品类型	预期收益率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止时间	委托理财到期时间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获得收益
浦发银行 西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4.2500%	8,000.00	2018-12-28	2019-3-28	8,000.00	85.00
长安银行	通知存款	1.3500%	13,000.00	2018-12-21	2019-2-13	13,000.00	9.65
长安银行	大额存单	1.7050%	10,000.00	2019-1-10	2019-4-10	10,000.00	43.63
长安银行	大额存单	2.0150%	10,000.00	2019-1-10	2019-7-10	10,000.00	100.75
长安银行	大额存单	2.0150%	1,500.00	2019-1-10	2019-7-10	1,500.00	15.11
长安银行	大额存单	2.0150%	3,500.00	2019-3-7	2019-9-7	3,500.00	35.36
浦发银行 西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3.9000%	8,000.00	2019-4-3	2019-7-4	8,000.00	77.13
长安银行	大额存单	1.7050%	7,000.00	2019-4-11	2019-7-11	7,000.00	29.84
浦发银行 西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3.8800%	8,000.00	2019-7-8	2019-9-12	8,000.00	55.18
长安银行	大额存单	1.7050%	10,000.00	2019-7-10	2019-11-18	10,000.00	62.04
长安银行	大额存单	2.3250%	1,500.00	2019-7-10	2020-7-10		
长安银行	大额存单	2.3250%	7,000.00	2019-7-11	2020-7-11		
长安银行	通知存款	1.3500%	3,500.00	2019-9-10	2019-9-23	3,500.00	1.12
浦发银行 西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3.7000%	6,000.00	2019-9-18	2019-12-17	6,000.00	54.88
长安银行	通知存款	1.3500%	500.00	2019-9-27			1.71
长安银行	通知存款	1.3500%	200.00	2019-9-27			0.68
长安银行	通知存款	1.3500%	500.00	2019-9-27			1.71
长安银行	大额存单	2.3250%	1,000.00	2019-9-29	2020-9-29		
浦发银行 西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3.6000%	500.00	2019-9-29	2019-10-29	500.00	1.50
浦发银行 西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3.7500%	2,000.00	2019-9-29	2019-12-30	2,000.00	18.96
浦发银行 西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	500.00	2019-10-31	2019-12-2	500.00	1.56
浦发银行 西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3.8000%	500.00	2019-12-5	2020-3-5		
浦发银行 西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3.7000%	6,000.00	2019-12-19	2020-3-19		

浦发银行 西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3.7500%	2,000.00	2019-12-31	2020-3-31		
--------------	-------	---------	----------	------------	-----------	--	--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经获得理财收益 595.81 万元；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期内，募集资金户中存在一笔大额资金被关联方短期占用的情形。2019 年 11 月 19 日，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户（806010001421042939）存在一笔向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西安鸿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的支付，同年 2019 年 11 月 27 日，该笔 10,000 万元已经归还，截至 2019 年年末，资金拆借利息 18.75 万元尚未归还至发行人。期后 2020 年 4 月 9 日，该笔拆借利息 18.75 万元已经归还。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XYZH/2020XAA50112），鉴证报告显示：2019 年度内募集资金户中存在一笔大额资金被关联方短期占用的情形。除该笔资金占用之外，金花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金花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花股份 2019 年度存在募集资金专户金额被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短期占用的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除上述问题外，金花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注				62,878.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46.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78.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14,878.08		14,878.08	15,111.54	15,111.54	233.46	101.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厂区搬迁扩建项目		48,000.00		48,000.00	4,346.70	4,367.02	-43,632.98	9.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2,878.08		62,878.08		19,478.56	-	30.9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将所投向新工厂搬迁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中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该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注：募集资金总额 62,878.08 万元系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 翔

邹丽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